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埇政发〔2021〕7号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宿州市埇桥区 区级政府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 (2021年本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，规范政府权责事项，是构建“3+2”清单制度体系、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及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情况，区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了修订。经2021年5月19日区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

议通过，现将新修订的《宿州市埇桥区区级政府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（2021年本）》予以公布。

《宿州市埇桥区区级政府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（2021年本）》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和有关部门网站发布。本清单目录公布后，《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府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（2019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埇政发〔2019〕6号）即行废止。

